

## 「桃園市客家卓越貢獻人員」2019 年參選注意事項

### 一、辦理依據：

依據「桃園市客家卓越貢獻人員表揚要點」第 6 點第 2 項辦理。

### 二、受理期間及方式：

(一) 本獎公告徵件期間自 **即日起** 至 **2019 年 8 月 30 日** 止。

(二) 一律採郵寄報名，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備妥參選相關資料，郵寄至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(以下簡稱本府客家局)「325 桃園市龍潭區中正路三林段 500 號 客家卓越貢獻人員參選專案小組收」。(以郵戳為憑，並請以掛號方式郵寄)

### 三、寄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報名本獎需檢附之參選表件如下：

1.自行參選：請依「桃園市客家卓越貢獻人員表揚要點」附件(參選者資料表、表 1 及 1-1 至 1-4)填具(含浮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照片)。

2.推薦參選：請依「桃園市客家卓越貢獻人員表揚要點」附件(參選者資料表、表 2 及 2-1 至 2-7)填具(含浮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照片)。

(二) 參選報名書表需影印分送評審委員，為便於拆卸，所有參選資料一式二份，請統一以長尾夾固定，參選報名表並請檢附電子檔案乙份。

(三) 得獎者參選事蹟如有抄襲他人作品或冒名頂替等違規情事，或因著作權糾紛訴訟，即取消得獎資格，並追回證書及獎座，其損害第三人權利者由參選人自行負責。

(四) 得獎者作品、提供之照片等著作權歸原作者所有，惟本府有使用(展覽、發表)權，並得推薦至相關報社或雜誌社等刊物發表，得獎者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
(五) 補正資料一律以電話通知，故填寫聯絡電話務以能聯繫本人為主，逾期未完成補正者，喪失參選資格。

(六) 參選書面資料請於受理時間以掛號寄送本府客家局(信封請註明**桃園市客家卓越貢獻人員參選資料**)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七) 本府以上各項資訊及參選表件並已登載於本府客家局網站(<http://www.hakka.tycg.gov.tw/>)供查詢。

(八) 本府將於得獎者名單公布後，進行退件作業。欲退回參選附件、作品者，請註明退件地址，以利本府退件之作業。